**桦甸法院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着力解决执行难**

 近年来，桦甸法院积极探索“执行行为规范化、执行全程信息化、执行举措高效化、执行队伍职业化”，用足用好各项执行措施，力促解决执行难问题，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。

一是执行行为规范化。全面深化执行公开，将执行立案、执行查控情况、案款发放情况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相关执行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监督。建立执行规范制度体系，以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为依托，对执行案件各个流程节点进行严格管控，对案件进行精细化管理和有效控制，确保执行工作体系有效运行。

二是执行全程信息化。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成立执行指挥中心，推进执行指挥体系建设。重点突出网络查控、信用惩戒、信息公开三大功能建设。积极推广网络司法拍卖。积极推进执行信息共享，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，并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、移动客户端、户外媒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，供公众免费查询。根据联合惩戒工作要求，及时向有关单位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。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财政、公安、民政、人社、国土、住建、税务等部门信用信息资源共享。

三是执行举措高效化。坚持执行联动，完善失信惩戒系统，统一共享信用信息，形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合力。坚持社会参与，广泛运用社会力量参与解决执行难，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解决执行难的氛围，构建诚信社会。坚持工作闭环，进入执行程序后，加强流程节点管控，做到环环相扣、节节衔接，相互监督、前后互促。坚持改革创新，以信息化建设为突破口，强化大数据整合、应用，积极推进网络执行查控和执行指挥系统建设，提高执行工作智能化水平和工作效率。

四是执行队伍职业化。按照“正规化、职业化、专业化”要求，配备执行干警，增强执行工作力量。加强执行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，增强执行干警政治意识、核心意识、大局意识、看齐意识，确保执行工作方向正确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严肃查处执行工作和执行队伍中的违纪违法问题，确保廉洁执行；注重提升执行干警业务素养，采取不同培训方式，提升执行队伍能力素质。